

使用国有土地告知函

(安自然资听使(2024)4号)

福建省安溪县同美农场有限公司:

安溪县三安大桥连接线延伸段工程拟使用你单位国有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使用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使用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使用情况

1、使用用途:本次使用国有土地用于安溪县三安大桥连接线延伸段工程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用地。

2、使用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附图)。

3、使用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地块面积为1.1154公顷,涉及你单位0.6558公顷,地类为乔木林地0.4258公顷、果园0.1076公顷、公路用地0.0009公顷、采矿用地0.0526公顷、农村宅基地0.0133公顷、河流水面0.0556公顷。地上附着物为果树、林木、构筑物、房屋。

4、使用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拟使用地块位于安溪县凤城镇同美农场,参照凤城镇征收集体土地进行补偿。凤城镇区片综合地价为63.0000万元/公顷。该地块使用土地补偿标准:(1)耕地和田坎按63.0000万元/公顷补偿;(2)

除耕地和田坎以外的农用地按 30.2400 万元/公顷补偿；(3) 建设用地按 3.7800 万元/公顷补偿,政府另行提供安置用地；(4) 未利用地按 3.7800 万元/公顷补偿。

青苗按 2.4000 万元/公顷补偿。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1) 果树：未产果的按 4.8000 万元/公顷，已产果的按 16.8000 万元/公顷计算；(2) 茶枞按 16.800 万元/公顷计算；(3) 房屋：按重置价格并结合成新评估确定；(4) 林木：使用后砍伐的林木归原所有者，林中的幼林按 4.8000 万元/公顷，成熟林按 14.4000 万元/公顷计算。

采用货币安置方式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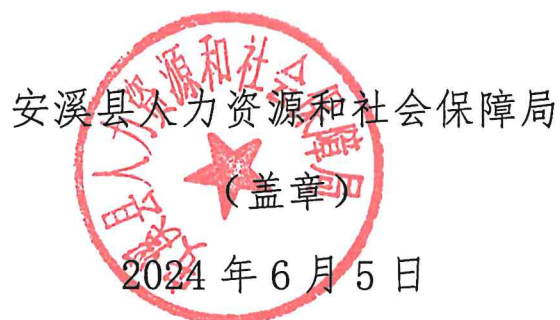
二、社会保障意见

不存在社会保障事宜。

三、你单位应及时将本函在本单位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你单位汇总后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使用土地的社会保障有异议的，由你单位汇总后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使用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你单位及当事人对拟订的使用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你单位提出，由你单位汇总，在收到本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签收人：吴良祥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24.6.5